

有關一般銀行服務收費項目名稱調整通知

茲通知由 2017 年 7 月 3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將調整下列一般銀行服務收費項目名稱，其他服務收費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
貸款服務

銀行服務	項目	新收費項目名稱 / 說明
按揭貸款	存契費 (已清還樓宇按揭貸款但尚未提取契據)	收費項目名稱更改為： 存契費 (已全數清還樓宇按揭貸款之物業契約保管費) (*有關收費維持不變)
	更改抵押品火險投保金額行政費 (適用於以貸款餘額/抵押物業之重置價值作為投保額)	收費項目名稱更改為： 更改抵押品火險投保金額行政費 (適用於涉及評估抵押物業之重置價值) (*有關收費維持不變)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3988 23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
2017 年 6 月 2 日

註：客戶如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，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